

明治十一年購求

弘仁式卷第五

大納言正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朝冬嗣等奉

勅撰

神祇五

踐祚大嘗

會祭式

定月

七月以前即位者當年行事八月以後者明年行事是受禪即位之

式也非謂諒闇登極也

當年預卜定悠紀主基國郡訖即
依例准擬又定換授行事

大後使

八月上旬卜定差遣又下旬卜定
後使差遣在京諸司晦日集後如

二季儀

上旬使左右京五畿內各一人

七道各一人

下旬使左右京五畿內各一人

伊勢國一人

供幣

後使發訖而即差遣供幣帛於天
神地祇使太神宮諸王五位已上
一人中臣一人忌郡部一人卜部一
人其幣法大所緝三尺薄絕一尺

絲一絢綿一屯木綿一兩麻三兩
小所縮一尺五寸絲一絢綿一屯
木綿一兩麻三兩葉薦惣七十枚
是並以大藏物克之
繩五十了枋三十一枚夫三十二
人
御禊
天皇十月下旬臨幸川上為禊

行幸為禊路次神奉幣帛
行幸陪從御巫戶座給乘馬
齊事

十一月自朔至晦散齊一月自丑
至卯致齊三日

齊月者願告諸司不得願佛齊
而清食

用稻

雜用稻者國別正稅一万束
拔穗田

國別六段八月上旬申官差官至
一人卜部二人發遣兩國各二人
到國各於齊郡大拔訖卜定田及
齊場雜色人等

齊郡之齊院祭神八前
拔穗者卜部率國郡司以下雜色

人等臨田拔之訖於齊院乾收先
割取初拔四束擬御飯自餘皆擬
黑白二酒搥盛以籠籠別一束以
二籠為一荷

野守

大膏殿杖并御膳拍山又荇菅草
野齊場地等八月上旬旬神祇官與
國司卜定訖即申官令山野所屬

郡司一人專當禁守勿入穢人

多明米

悠紀主基國各令卜食郡備多明
米三十斛短帖四十枚帖四十枚
席長薦簀差駟使丁三百人與拔
穗稻同領送

料理院

料理御膳及備小齋人食院者近

宮之地隨使卜定訖即鎮祭

齋場

在京齋場者預分設兩所悠紀在
在左主基在右兩國所送拔穗稻到
京即先鎮祭其地訖先執齋歛始
掃地并掘院四柱埒忌部率國郡
司已下及役夫等入卜食山採枝
即祭山神訖先取齋斧始伐木然

後諸工下手又忌部率郡司以下
雜色人等入卜食野苧草即祭野
神訖忌部先苧次諸人下手
齊場者分為內外兩院以柴為籬
以木為門
神服
織神服者九月上旬神祇官差神
服社神主一人給驛鈴一口遣參

河國召集神戶卜定織神服長二
人織女六人工手二人訖率長已
下將當國神服部所輸調糸十絢
歸向京齊場先祭織屋然後始織
焉

由加物

應供神御由加物者所司具注所
須物數願前申官八月上旬差官

内省史生遣五箇之國造河内和
泉一人尾張參河一人備前一人
到國先後而後造作焉

應供神御由加物器料者九月上
旬申官差下部三人遣三國先大
後而行事其供神幣物并作具料
并以大藏物充之但糧以當國正
稅給人別日禾二升其物造了卜

部監送齋場分付兩國

紀伊淡路阿波三國造由加物使
向京之日路次之國掃道路祇承
之

黑白酒采舂法

造酒子先下手次諸女共舂訖祭
井神次祭竈神始釀酒之日亦祭

酒神

大嘗宮式

前祭七日神祇官中臣忌部二官人依次立率悠紀國司及雜色人等為一列亦中臣忌部相別主基國司及雜色人等皆單行各自朝堂院東西腋門入至宮地悠紀東主基西列左右鎮祭其地而後二國造酒子各執賢木着木綿建於

院四角及門訖執齋鍬始掘殿四隅柱埒然後諸工一時起手其宮東西二十一丈四尺南北十五丈東為悠紀院西為主基院正南開一門內建屏籬東開一門外建屏籬正北開一門內建屏籬西開一門外建屏籬二院中垣南端去屏一丈開小門諸門高九丈廣八尺

小門准減編楮為扉悠紀院所造
正殿一字

長四丈廣一丈六尺北三間室
南二間堂扉者蔀蔕薨在堅魚
木八枝着高博風其棟當南北
也

構以黑木菁以青草以檜竿為天
井席為承塵壁蔀以草表裏以席

地敷以束草上加竹篔室篔加席
席上敷白端御帖其堂東南西三
面表葦簾裏席障子此院東北角
造膳屋一字其長廣與其東壁下
作棚閣西端三間為膳所其膳屋
北造曰屋一字其正殿東南造御
廁一字

主基院殿與上相對五日之內造

畢即中臣忌部率御巫等祭殿及
門其幣物申官官請受之後鎮料又
同
木工寮大掌院北造廻立宮正殿
一字
長四丈廣一丈六尺葺之東南
開戸棟當東西
所建具

大掌宮南北門所建神楯四枚戟
八竿左右衛門府九月上旬申官
令兵庫寮依樣造備
又朱雀應天會昌等門所建大楯
六枚戟十二竿亦令兵庫寮修造
御殿
御大掌殿之時所服御服二具衾
三條繒枕二枚縮幘頭三枚望陀

布單二張 幌二具 筥三合

右預令縫殿寮裁縫辨備也

大嘗殿所須長帖十二枚 短帖六

枚 簾十六張

右預令掃部寮造備也

雜物

供神御雜物者大膳職所備

多加須伎居葉挽覆以笠形菜盤 以木綿結垂裝飾六十枚

比良須岐 六十枚 山坏 四十口

篠盛白筥 二百口 盛東鰈筥 三合

隱岐鰈筥 十三口 熬海嵐筥 十三合

鳥賊筥 八合 佐渡鰈筥 三合

煮堅魚筥 十一合 堅魚筥 十八合

腊筥 三十六合 昆布筥 二合

海松筥 四合 紫菜筥 二合

海藻筥 三合 橘子筥 八合

搗栗子筥 三合

干柿筥 一合

梨子筥 三合

柿筥 二合

勾餅筥 三合

大豆餅筥 六合

小豆餅筥 六合

拾頭筥 三合

右祭訖山坏已上皆置山野淨

處餘皆須給諸司

造酒司所備

等呂須伎 十一合

都婆波 二十八合

狸 五合

匱 四十口

小盞 四十口

長女柏 一筥

右祭訖都婆波已上亦置山野

淨處餘皆頒給

料理所須刀子一百五十枚

右預令所司造備

木綿十二疋手巾料調布三端二

丈四尺

右並以官物分付两国

物部門部詔部参式

物部左右京各二十人

門部左右京各二人大和国八人

山城国三人伊勢国二人紀伊国

一人

詔部美濃国八人丹波国二人丹

後国二人但馬国五人因幡国二

人出雲国五人淡路国一人

右左右衛門府九月上旬申官

預令量程参集

齋服給式

齋服者十一月中寅日給之

神祇官伯己下琴彈己上十一人

各捧藍摺錦袍
一領白袴一腰

史生己下神服己上百二十一人

各青摺布
衫一領

御巫猿女等服

與新嘗祭同

小齋親王已下皆青摺袍

五位已上紅垂紐

自餘皆結紐

內親王及命婦以下女孺已上又

青摺袍紅垂紐皆日蔭鬘

自餘皆結紐

右皆卜食訖乃給

班幣

十一月中寅日若卯在朔以前內

外諸事整齋已訖卯日平明神祇

官班幣帛於諸神座別絕五尺薄

綖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二兩麻

五兩四座置一束八座置一束楯

一枚槍一竿葉薦六枚庸布一丈
一尺前神除布

是日中臣官人率卜部於宮內省
卜諸司小齋人訖各還私舍沐浴
齋服赴集別差中臣忌部官人各
一人率縫殿大藏等官人奉置衾
卓於悠紀殿率內藏官人奉置御
服并緇幘頭於廻立殿主殿寮供

奉御湯三度諸衛立仗諸司陳威
儀物其儀如元日儀石上椽井二氏各二

人皆朝服率內物部四十人立大
嘗官南北門神楯戟訖分就左右
楯下胡床伴佐伯各二人分就南
門左右外掖門胡床待時開門左
右近衛中將以下各引隊仗分守
大嘗宮左右兵衛督以下各引部

隊分守其方左右衛門督已下各
引其隊分守其方及門門部糾察
諸門出入集人司率集人分立左
右朝集堂前待閑門乃發遣中務
輔丞率大舍人寮及舍人宮內輔
丞率主殿寮掃部寮殿部掃部等
並公服執威儀物左右分陳式部
設皇太子已下版位於大嘗宮南

門外庭

已時主殿寮供奉大齋御湯同尅
兩國供物發自齋場向大嘗宮左
行悠紀左行主墓其行列者

神部四人

左右前

神祇官一人

在中

次神服長二人

分在左右

神服宿祢一人

在

次繒服案

神服二人
人解之

次神服男七人

分在左右

次神服女七人

分在左右

次悠紀國前駈四人

分在左右

次卜部一人在中

次造酒子乘素輿

次御稻輿擔夫二人

稻實公

次戴御膳案二人

次御酒案一脚擔夫四人

次黑酒二甕夫十

次白酒二甕夫十

次由加物八輿輿別夫四人

次切机四脚夫八

次次燈一荷夫一

次曰一腰夫二

次杵四枝夫一

次箕二枚夫一

次薪十荷夫十

次火臺四荷夫二

次松朋四荷夫四

次土火炉四荷夫四

次搦葉二荷夫二

次食薦并置簀一荷夫二

次韓竈一具夫六人

次水六甕

次祢宜卜部在中

次因郡司分在左右

次酒盞案一脚夫四

次黑酒十缶夫二十

次白酒十缶夫二十

次饌酒十甕甕別各八人

次倉代物四十輿

次雜魚鮓一百缶夫二百

次肴菓十輿輿別夫四人

次飯一百櫃夫二百

次酒一百缶夫二百人

次菜五十缶夫百人

其主基因次第亦如之河波國所織廉妙服預於神祇官設備納之以細籠置於案上四角建賢木着木綿忌部氏一執着木綿之賢木前行人四早案並着木綿髮未刻以前供物到朱雀門下衛門府開南三門如元日式

神祇官一引神服男女等到於大嘗宮膳殿置酒拍出

神祇官左右分引兩國供物參入是供物除神御物之外悉皆留朝集堂庭中各分置東西堂也

到大嘗宮南門外悠紀左廻主基右廻共到北門也

酉時主殿寮以寮火設燈燎於悠紀主基二院也院別一燈

伴佐伯等宿祢率門部等於南

之外終夜庭燎門部佐伯等各一人

戌時天蹕始警臨迴立殿生殿寮

供奉御湯即御祭服而入大嘗宮

也其道者大藏省預鋪二幅布掃

上前敷後卷也其敷之者宮內輔

人上也二人卷之者掃部允已上二

宮中道又庭者以八幅布單八條

敷焉

大臣若大中納言一人率中臣忌部

御巫媛女左右前行也是太中臣立

忌部列門外路左右

宸儀始出御主殿宮人二人執燭奉

迎車持朝臣一人執管蓋子部宿祢

一人笠取直一人並執蓋網膝行各供

其職還時亦如之

御悠紀嘗殿小齋郡宮各就其座
訖伴佐伯氏各二開大嘗宮南門
衛門府開朝堂院南門宮內官人
入自朝堂院東掖門就位奏古風
悠紀因司引歌人入自同門奏因
風伴宿祿人一佐伯宿祿人一各引詔
部入自東西掖門就位奏古詞
皇太子入自東南掖門諸親王入

自西門大臣以下五位以上入自
南門並就帷下六位以下在暉章
修式二堂後左依次也列群官初入時
集人發苞立定乃上進於楯前拍
手歌舞五位以上共起就庭中版
位跪拍手四度度別八遍也八開
也六位已下相承拍手如之小齋
此列之訖退出也是皇太子先拍
外也手而退次五位
以上拍手
而退也

亥一尅庶悠紀御膳同四尅退之
其行立次第

最前内膳司膳部伴造一人

執火炬撲盆

次采女司采女朝臣二人

左右前駟

次宮主卜部一人

著木綿鬢禡執竹杖

次主水司水取連一人

執盥槽

水部一人 執多志良加

次采女十人 一人 執中管一人

執神食薦一人 執御投手一人 執御食薦一人

一人 執鮮物管一人 執人一人 執干飯管一人

次内膳司高橋朝臣一人

執汁漬

安曇宿祢一人 執海藻汁漬

膳部五人 一人執奠羹坏一

人執羹搗案 一人執海藻羹坏二

酒部四人 二人舂酒案二人

是皆依次而立 薦享已訖撤亦如

之

子時神祇官引内膳膳部等遷主

基膳殿料理神御饌

宸儀還廻 立殿如初儀供奉御湯

畢易御服遷御主基嘗殿其儀一

如悠紀

寅一尅薦主基御膳 其進退

辰日卯一點還廻立殿如初儀易

御服還宮警蹕侍衛如常式

祭事畢百官各退伴佐伯氏開門

也

同二點神祇官中臣引御巫等出立金
祭大嘗宮殿訖即令兩國民壞却
後鎮祭所平訖即鎮其地料
庸布四段木綿二斤麻二斤
八口米八升濁酒八升堅魚十
斤海藻十斤腊一斗塩四升
疋疋坏各八口
其御服衾單狹帖短帖席并廻立

殿及供奉御湯之屬並給忌部等
所用雜物經火之物悉給宮主卜
部自余一物已上及雜舍等悉皆
給中臣
同四點神祇官准例祭仁壽殿
悠紀主基兩國倉代等雜物列於
豐樂院庭中先是預所司掃
悠紀主基兩國各設御帳於殿上

悠紀東主基西也

諸司內外張設如常儀也

辰二點車駕臨豐樂院御悠紀帳

諸衛陣親王以下待就位訖皇太子

列如常子入自東北掖門五位以上入自

南門各就六位以下相統參入神

祗官中臣執賢木副笏入自南門

就版跪奏天神之壽詞忌部入奏

神璽之鏡劔畢退出若有雨湿則

立奏之也

次辨官五位一人亦就版位跪奏

兩國所獻供御及多明物之色目

畢退出

次皇太子先拍手退出

次五位以上俱拍手六位以下並

相承拍手以次退出是其儀如前儀

宮內引大膳職造酒司所備多賀

須岐比良須岐等物進見於庭中
訖將去

次大臣侍殿上先召舍人即少納

言參入儀如常而喚五位以上俱入

就顯陽承觀二堂座六位已下以

觀德明義二堂座

次悠紀國別貢物參入

已一點悠紀國鷹御膳給響於五

位以上其小齋者悠紀國給之

己日辰二點御悠紀帳

同三點薦御膳次奏和舞召五位

已上給響及六位已下參入奏風

俗樂等也如辰日

未二點御主基帳供御膳其儀訖

後主基國賜錄祿

午日卯一點却兩國帳所司裝束

尋常御帳

辰二點御此帳召五位以上及六

位以下參入如前日儀

同四點叙位兩國司及氏人等數

依勅處分也

己二點所司薦御膳奏夕米吉志

等舞

申一點奏大歌并五節舞

同三點供奉解齋舞先神服女四人

舞

次神祇官中臣部及小齋侍從已下

番上以上左右分入造酒司人別

給拍即受酒而飲畢即

酉二點皇太子已下五位已上給

祿又諸司六位官以下兩國駢使

丁以上給祿

悠紀主基兩國主典以下諸郡司

主帳以上把笏者別勅叙位者依

臨時處分是或未日行之也

同日小齋侍從以下於宮內省解

齋歌舞如常

同日大膳大炊造酒又兩國司給

酒食畢脫齋服復常

右大嘗祭訖後

北野齋場雜舍壞却焉

祭訖後差祢宜卜部二人遣兩齋

園祭御膳神八座即為解齋燒却

齋場也

其供物以當
園物充之也

凡大嘗御竈祭大殿祭炊殿祭鎮祭

等之例大抵與常新嘗會同

晦日在京諸司集被同二季儀也

弘仁式卷五畢

弘仁式卷第六

勅撰
天皇即位兼行元近衛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臣藤原冬嗣等奉

官式并属官附出上

凡百官庶政皆於朝堂行之但三
月十月旬日着之正月二月十一
月十二月並在曹司行之
凡内外諸司所申庶務辨官惣勘

申太政官其史讀申皆依司次若
申數事各先神事申神事史不申
凶事御本命日中官東宮亦同及
朔日重日復日亦不申凶事
允廢務申太政官若大臣不在者
申中納言以上其事重者臨時奏
裁自餘准例處分其考選目錄及
請印六位以下位記者中務式部

兵部三省不經辨官直申太政官
中務申夏冬時服及式部補文學
家令以下儀仗簡亦直申
允左右辨官一人向上廳受事若
左事右受右事左受者並令相知
但受事辨施行
允左右辨官各錄入奏并諸印文
書及請進馭鈴傳符等色目牒送

少納言外記錄入奏請卯及請進
馭鈴傳符訖之狀牒辦官其式如
左
辦官牒少納言式
左辦官右辦官唯此
某国司申送調庸及中男作物等
帳若干通
式部省申為應給諸司春夏祿事

一通

兵部省申為同前事一通

右若干通請奏

某国正稅帳使官位姓名所進若
干尅馭鈴一口其国守位姓名赴
任日所給若干尅傳符一枚

右馭鈴一口傳符一枚請進

下某国為正稅帳使官位姓名事

畢還任事一通若干尅馭鈴一口
下某國為位姓名任守事一通若
干尅傳符一枚
民部省下某國為給官位姓名食
封事一通

右三通請內印并馭鈴一口傳
符一枚

下民部官內等有為給諸司某月

公糧事一通

下民部省為應徵免某季課役事
一通

右三通請外印

牒件入奏文書并請進馭鈴傳符
及請印文書具件如前故牒

年月日
左史位姓名牒

右辨位姓名

少納言牒辨官式

某国司申送調庸及中男作物等
帳若干通

式部者申為應給諸司春隻祿事
一通

兵部者申為同前事一通

右若干通某日少納言某奏訖
某国正稅帳使官位姓名所進若

于尅馭鈴一口

某国守位姓名赴任日所給若干
尅傳符一枚

右馭鈴一口傳符一枚某日廿
納言某請進訖

下某国為正稅帳使官位姓名事
畢還任事一通若干尅馭鈴一口
下某国為位姓名任守事一通若

干尅傳符一枚

民部省下某國為給官位姓名食
封事一通

右内印三通某日少納言某請
印并馭鈴一口傳符一枚奏訖
下民部宮内等省為給諸司某月
公粮事一通
下民部省為應徵免某季課役事

一通

右外印二通某日少納言某監
印訖

牒具件如前至請檢領故牒

年月日外記位姓名牒
少納言位姓名

任僧綱式

凡任僧綱者辨官預仰式部治部

等有其日遣勅使參議及少納言
辨式部輔治部輔玄蕃頭等各一
人共向僧綱所勅使以宣命文授
少納言少納言受而就座宣制訖
勅使以下還歸
太政官牒僧綱
某位某今擬僧正位
右一人擬官如右

勅依前件告僧正某今以狀牒
到准狀故牒

年月日外記位姓名牒

大納言位姓

凡太政官下諸司諸因符隨事請
內外印其下須詔書及預官社神
得度還俗增減官負遣馭傳使并
下馭鈴新任因司并諸司在外国

者赴任五位以上出畿外出納兵
庫器仗用正稅徵免課役輸調庸
物色及賜人官物給諸國者外印
給京庫者內印
公地封戶雜田遷收穀百姓附籍
移貫改姓蕃人還國御馬廢置郡
馭斷罪禁制放賤從良等類並請
內印餘皆外印諸省請印下諸國
符亦各准此

凡少納言所奏請印文過五十張
密奏

凡內印公文若脫錯應改者少納
言先申上然後奏請印

凡每月晦日太政官錄參議已上
上日少納言未月一日進奏又錄

以下及少納言上日送辨官辨官
惣修符二日下知式部自餘考文

季祿馬料亦同下知其下中務門
籍時服之類准此

凡史生已上解任遷替與解由者
先修案文少納言外記盡署名與
解由狀送辨官令下符式部省左
右以上品准此但參議已上不在
此退

凡大陽虧者陰陽寮預申中務省

省錄申官即少納言卷聞訖官告
知諸司

凡諸司每日作番宿直各錄名簿
進辨官

凡在外官附馭遞送文書到官即
監封題注奏字者先申大臣然後
進注解字者直進大臣

凡應差使遣諸國者太政官先以

狀奏聞大事臨事^時奉勅定名中事
大臣簡奏少事令辨官仰式部簡
點者即錄名直申大臣畢即其父
入太政官更寫一通入辨官發遣
其使迴日應申務太政官者先以
狀申辨官即辨史等率引就座先
申使政訖即退出然後辨史申政
如常

凡諸國申應賑給百姓者具注歷
名言上不得直申其狀
凡出使申報書者皆作解
凡應出納官物者本司當日申辨
官辨官及中務監物民部主計等
與本司共檢出納其大藏緡綿絲
布等物五位以上臨檢案記同署
自餘雜物及餘司物者史并主典

以上出納

凡大臣以下應進薪數正月十五
日下式部省郎辨史及左右史生
官掌各一人就宮內省與式部兵
部及本司共檢校諸司應進薪數
事畢諸司歸去其後式部兵部勘
造物目申送辨官
凡因司秩滿者式部造簿正月一

日進太政官外記覆勘訖進大臣
奏聞拜除自餘解闕臨時奏補
凡二月四日奉班祈年幣帛大臣
及參議以上赴神祇官辨外記史
各一人及諸司五位以上六位以
下各一人共集

凡大忌風神二社者四月七月四
日祭之式部省四月七月朔日點

定社別王臣五位己上各一人申
送辨官下知大和國

凡春日祭二月上十一月上申日參
議以上參會

凡大原野祭春二月上卯冬十一
月中子參議以上參會

凡平野祭四月上十一月上申參議
以上赴集或皇太子親近奉幣

凡春日大原野園韓神平野祭辨
外記史左右史生官掌各一人參
祭所行事

凡園并韓神祭二月春日祭後又
十一月新嘗會前又參議以上一
人參赴

凡賀茂二社四月中申酉祭山城
國司預錄祭日申官差勅使令奉

幣并有走馬前一日大臣侍殿上
召諸衛府次官以上於殿前庭而
仰警固事

後日解陣亦准此

允六月十二月十一日月次祭奉
班幣帛大臣以下集神祇官如祈
年儀其應供神今食及新嘗小齋
中納言已上一人參議一人若中

納言已上不卜食者定參議二人
散齋之日外記錄名付神祇官令
卜但親王者中務注名令卜少納
言外記史史生官掌等亦同之其
次侍從五位已上中務輔率其身
向神祇官卜定訖即並中務奏之
諸司六位已下及女孺等致齋之
日本司各錄歷名送宮內省即神

祗官下訖各歸舍沐浴晡後入內
供奉其事

凡鎮魂新嘗等諸祭之日並辦及
史等向祭所加揆救其鎮魂者十
一月中寅於宮內者祭之大臣以
下赴祭所中宮准之東宮用己日
新嘗者中卯祭之齋日申官如常
致齋之日諸司各宿本司仍錄名

申官至夜左右史生等分頭巡揆
若有不宿依法勘當辰日賜宴於
五位已上大臣行事如常

凡六月十二月晦日於宮城南路
大後大臣以下五位以上就朱雀
門弁史各一人率中務式部兵部
等者申見參人數百官男女悉會
後之臨事大後亦同之

元九月十一日行幸八省院奉幣
於伊勢太神宮其使者太政官預
點五位已上王四人卜定大臣奏
聞宣命授使王共神祇官中臣忌
部發遣

元祭祀日所司預申官前散齋一
日少納言奏聞

元春秋二仲月上丁親奠先聖先

師親王以下群官就大學寮親講
經少納言辨外記史率左右史生
官掌等同向檢校講畢給酒食
元国忌者治部省預錄其日并云
蕃應行事官人名申官前一日少
納言奏聞諸司就寺供齋會事但
東西兩寺參議已上及辨外記史
各一人太政官史生官掌各一人

弘仁式卷六 畢



